附件

重大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组织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东屏敬老院集中供养点扩建工程项目 | 扩建 | 已完工 | 溧水区 | 建筑面积1356平方米，126张床位 | 溧水区民政局 |
| 2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篁敬老院 | 改扩建 | 已完工 | 六合区 |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30张床位 | 六合区民政局 |
| 3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 改扩建 | 已完工 | 六合区 |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60张床位 | 六合区民政局 |
| 4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养服务中心 | 改扩建 | 已完工 | 六合区 | 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30张床位 | 六合区民政局 |
| 5 | 南京市雨花台区社会福利院 | 改扩建 | 已完工 | 雨花台区 |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226张床位 | 雨花台区民政局 |
| 6 | 南京市高淳区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中心 | 改扩建 | 已完工 | 高淳区 | 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140托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7 |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未来宝贝小幼星婴幼儿托育中心托育服务项目 | 改扩建 | 已完工 | 高淳区 | 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8 | 南京一二三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 | 改扩建 | 已完工 | 溧水区 | 总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新增托位90个 | 溧水区发改委、卫健委 |
| 9 |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贝想托育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已完工 | 江北新区 | 总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新增托位125个 |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
| 10 | 南京金地贝想保育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已完工 | 雨花台区 | 总建筑面积为250平方米，新增托位41个 | 雨花台区发改委、卫健委 |
| 11 |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康寿楼改造项目 | 改建 | 2023-2025 | 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 建筑面积2350平方米，100张床位 | 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 |
| 12 |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生活区改造项目 | 改建 | 2023-2023 |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 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70张床位 | 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
| 13 |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失智区病房楼整体出新改造项目 | 改建 | 2024-2025 | 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 建筑面积4360平方米，204张床位 | 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 |
| 14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 改建 | 2021-2022 | 溧水区 |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200张床位 | 溧水区民政局 |
| 15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 改建 | 2021-2022 | 溧水区 | 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110张床位 | 溧水区民政局 |
| 16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集中供养点项目 | 新建 | 2020-2022 | 溧水区 | 建筑面积16072.5平方米，221张床位 | 溧水区民政局 |
| 17 |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敬老院消防改造（原靖安敬老院） | 改扩建 | 2021-2022 | 栖霞区 | 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80张床位 | 栖霞区龙潭街道 |
| 18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敬老院 | 新建 | 2021-2022 | 江宁区 | 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128张床位 | 江宁区民政局 |
| 19 | 南京市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心  （市中心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5 | 秦淮区 | 总建筑面积5399.15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100张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20 | 钟山银城梅园颐养中心（三期） | 改扩建 | 2020-2022 | 玄武区 | 总建筑面积1879.22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44张 | 玄武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1 | 钟山银城月苑颐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0-2022 | 玄武区 | 总建筑面积5389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126张 | 玄武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2 | 银城康养三牌楼颐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0-2022 | 鼓楼区 | 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75张 | 鼓楼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3 | 银城康居颐养中心 | 新建 | 2019-2022 | 浦口区 | 总建筑面积13212.7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310张 | 浦口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4 | 银城康养江心洲颐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0-2022 | 建邺区 | 总建筑面积272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64张 | 建邺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5 | 南京瑞芝康健滨江颐养院 | 改扩建 | 2019-2022 | 江宁区 | 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300张 | 江宁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6 | 淮海路148号（原金华医院）养老院装修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0-2022 | 秦淮区 | 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28张 | 秦淮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7 | 江苏悦华汇景护理院改造项目 | 改扩建 | 2020-2022 | 秦淮区 | 总建筑面积3331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82张 | 秦淮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8 | 南京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0-2022 | 栖霞区 | 总建筑面积3574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84张 | 栖霞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29 | 南京市江宁区悦华秣陵安养院改造项目 | 改扩建 | 2021-2023 | 江宁区 | 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280张 | 江宁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0 | 南京溧水东庐山护理院项目 | 改扩建 | 2020-2023 | 溧水区 | 总建筑面积5314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131张 | 溧水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1 | 南京市玄武区富贵山颐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1-2022 | 玄武区 | 总建筑面积2848.17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119张 | 玄武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2 |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银城康养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改扩建 | 2021-2022 | 建邺区 | 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34张 | 建邺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3 | 瑞芝康健千手莲花颐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建邺区 | 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300张 | 建邺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4 | 建邺瑞芝康健双闸康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建邺区 | 总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300张 | 建邺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5 | 南京市中建扬子悦年颐养中心 | 改扩建 | 2021-2022 | 溧水区 | 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203张 | 溧水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 |
| 36 | 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滨江大道养老护理院项目 | 改扩建 | 2021-2022 | 江北新区 | 总建筑面积10126.26平方米，建设养老床位238张 |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
| 37 | 鼓楼区金燕路西侧养老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鼓楼区 | 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 鼓楼区民政局 |
| 38 | 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南京市示范托儿所） | 新改扩建 | 2021-2023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不少于3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 | 市妇幼保健院 |
| 39 | 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托育服务项目） | 新改扩建 | 2021-2025 | 玄武区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玄武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秦淮区妇幼保健所 | 约500平方米，增加托位（50个托位左右） | 秦淮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建邺区妇幼保健所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建邺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鼓楼区妇幼保健所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鼓楼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栖霞区妇幼保健所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栖霞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雨花台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江宁区妇幼保健院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江宁区卫健委 |
| 39 | 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托育服务项目） | 新改扩建 | 2021-2022 | 浦口区 | 总建筑面积为350平方米，新增托位36个 | 浦口区发改委、卫健委 |
| 2021-2025 | 六合区妇幼保健院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六合区卫健委 |
| 2021-2025 | 溧水区 | 约10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溧水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
| 2021-2023 | 江北新区 | 约1500平方米，增加托位（100个托位左右） | 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
| 40 | 砖墙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2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1 | 阳江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2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10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2 | 古柏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3 | 淳溪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3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2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4 | 东坝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3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5 | 固城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新（改）建 | 2023-2023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6 | 漆桥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新（改）建 | 2023-2023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7 | 桠溪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项目 | 新（改）建 | 2023-2023 | 高淳区 | 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 高淳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8 | 南京市溧水区米米家托育服务设施 | 改扩建 | 2021-2022 | 溧水区 | 总建筑面积在620平方米，新增托位90个 | 溧水区发改委、卫健委 |
| 49 | 南京亚东第一幼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 改扩建 | 2020-2022 | 栖霞区 | 总建筑面积在489.86平方米，新增托位90个 | 栖霞区发改委、卫健委 |
| 50 | 南京市浦口区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中心 | 改扩建 | 2021-2022 | 浦口区 | 总建筑面积为350平方米，新增托位36个 | 浦口区发改委、卫健委 |
| 51 |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高新金智塔托育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1-2022 | 江北新区 | 总建筑面积615.13平方米，新增托位102个 |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
| 52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江宁区 | 总建筑面积620平方米，新增托位80个 | 江宁区发改委、卫健委 |
| 53 | 南京市建邺区研发总部园托育园（南京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托育部）项目二期 | 改扩建 | 2022-2023 | 建邺区 | 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新增托位100个 | 建邺区发改委、卫健委 |

重大政策清单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土地规划政策 | 养老、托育主管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参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 规划完善养老托育两大服务体系及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规划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2 |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完成编制《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南京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指引。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江北新区和各区应当根据专项规划，编制养老服务和婴幼儿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探索设立专门养老托育用地类别，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对原有养老设施用地类别进行调整，确保人均养老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 |
| 3 | 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适当放宽租赁期限。 | 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机制。 |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4 |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
| 5 | 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和各区政府牵头，卫健、规资、房产、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会办，形成处置意见，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每年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完成备案。 |
| 6 | 支持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南，明确适用条件、办理流程、工作机制、建设标准、政策支持等。 |
| 7 | 建设报批政策 | 到2025年，每个区建成1所三级及以上水平的公办养老机构，探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机制，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应保尽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到2025年，每个区建设一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个街道（乡镇）建设一个街道（乡镇）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中心（站），每个社区（村）建设一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托育服务规范，通过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放宽营业范围后，招收2—3岁婴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 | 发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8 | 试点“一照多址”改革，已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1＋N”普惠托育服务点，试点不单独注册分支机构，经登记机关备案经营场所后，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中申请新增备案。 | 优化登记备案制度。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房产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9 | 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发布开办养老托育机构办事指南，提供法定审批备案手续的办理流程和专业指导，公布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装修改造审批事项清单，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明确审批时限。 |
| 10 | 将养老机构纳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支持政策范围，享受相关补贴，其流程参照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流程。 | 强化居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 市民政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11 | 财税补贴政策 | 制定《南京市普惠养老机构评估标准（试行）》《南京市普惠托育机构评估标准（试行）》，完成普惠机构的集中确认工作。 | 加强普惠养老托育机构支持，普惠机构收费价格应不高于市场化均价。 |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12 | 市、区每年设立普惠示范引导资金，对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给予补贴。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需积极提供普惠服务。 |
| 13 | 公建民营普惠养老托育机构运营合同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机构运营合同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养老托育机构委托主体可定期进行运营绩效评估，无重大违规情况，不得单方面缩短合同期。 |
| 14 | 财税补贴政策 | 全面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其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符合我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的免征配套费。 | 全面落实养老托育的税费优惠政策。 | 市税务局、市建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15 | 已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如需实行居民水电气价格，由机构向水电气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市或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由水电气企业核实后办理。如需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涉及线路改造的，有关费用由托育机构承担。 |
| 16 | 使用按划拨、出让等方式取得的社会福利用地，单独新建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服务设施配套费采用项目建设单位先行全额缴纳，在养老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后，再按照《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请办理配套费减免返退。 |
| 17 | 鼓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组织研发及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大力推动全市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中由我市主导起草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商共同承担。 | 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18 | 人才支持政策 | 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 | 大力培养专业人才。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19 | 推进养老托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养老托育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完成评价认定后，纳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鼓励开发认知症照护、健康照护等方向的新项目，社会力量开发养老类新职业（工种）并成功通过审核验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
| 20 | 对新招用经认定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1年社会保险费全额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提升从业人员待遇。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21 | 人才支持政策 | 鼓励养老托育服务技能人才见习，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带教补贴、跟踪服务补贴和留用奖励。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均可参加见习，见习期间按当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比例给予补贴，并统一为学员办理意外伤害团体险，见习期为3—12个月。 |
| 22 | 将养老托育服务人才纳入市人才管理体系，将养老护理员等养老领域职业技能竞赛，按相关规定列入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在职员工及院校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在国家级、省级或区域（长三角）养老护理员、保育人员技能竞赛或状元大赛中获奖的个人，相应给予南京市技术能手、“南京工匠”等荣誉，优先推荐为市级劳动模范。市级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选手的奖励标准分别为不低于1万元/人、0.5万元/人、0.2万元/人。鼓励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人员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 | 健全职业尊崇机制。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委组织部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23 | 其他政策 |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实施全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提升计划，加快站点建设，扩充志愿力量，丰富服务项目，完善激励措施。探索社区家庭育儿养老互助服务体系。支持各区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自助互助、社会参与的原则，探索农村睦邻点等互助养老托育服务模式发展。 | 大力发展互助养老托育。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残联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重大要素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举措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养老托育 | 市场主体 | 鼓励国有资本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投入，打造以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专业平台，完善以社会责任为主要方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 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养老托育服务经营模式。 |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建委、市房产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2 | 养老托育 | 实施“养老托育服务＋行业”行动，推动新兴养老托育服务业态发展，推进“物业＋养老托育”“国有大企业＋养老托育”“高校＋养老托育”，支持物业、国有大企业和高校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 |
| 3 | 托育 | 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
| 4 | 养老托育 | 金融服务 | 加强信贷政策引导，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创新信贷支持方式，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和“信易贷”等模式。 |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5 | 养老托育 | 允许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等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支持养老托育企业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增加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 |
| 6 | 养老托育 |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及长期照护商业保险等产品，鼓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保。 |
| 7 | 养老托育 | 科技支撑 | 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适合老年人消费使用的优质产品，推进老年人文体用品、康复辅具、服务型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 促进“一老一小”用品制造提质升级。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8 | 养老托育 | 大力发展健康管理、健康检测监测、智能康复辅具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试点推广老年康复、托育服务辅具应用，打造以区级养老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主阵地的老年人康复、托育服务辅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
| 9 | 养老托育 |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12家标准化智慧养老院，建设智慧健康与养老服务平台，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互联网＋托育”等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 |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能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
| 10 | 养老托育 | 构建全市“养医康护”一张网，加强全市养老、医疗及其他应用场景数据收集、研究分析，完善网络、云计算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标准化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体系。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

重大平台清单

| 平台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具体平台（地块） |
| --- | --- | --- | --- |
| 养老 | 1 | 南京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 南京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
| 托育 | 2 | 南京市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管理平台 | 南京市托育机构服务管理平台 |